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张金良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关于提名韩文博先生连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韩文博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韩文博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韩文博先生不从本行领取薪酬。韩文博先生的董事任职期限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韩文博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名陈东浩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陈东浩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陈东浩先生不从本行领取薪酬。陈东浩先生的董事任职期限 3 年，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陈东浩先生简历见附件三。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名魏强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魏强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魏强先生不从本行领取薪酬。魏强先生的董事任职期限 3 年，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魏强先生简历见附件四。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一）选举韩文博先生继续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

韩文博董事对本项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选举陈东浩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选举魏强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选举韩文博先生继续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选举陈东浩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选举魏强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韩文博先生所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之日起生效；陈东浩先生、魏强先生所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十三、关于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 年度执行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

十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变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五。

十八、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周四）召开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二、韩文博先生简历

三、陈东浩先生简历

四、魏强先生简历

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为保障我行业务经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做好资本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董事会同意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置数量不超过该一般性授权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本行已发行 A 股及 H 股各自数量 20% 的新增 A 股及 / 或 H 股、优先股股份及 / 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的其他证券），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一、在依照本条第（一）、（二）及（三）项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无条件授予本行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一切权力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置本行新增的 A 股及 / 或 H 股及优先股，并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的售股建议、协议及 / 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的其他证券）：

（一）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议、协议、及 / 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的其他证券），而该等售股建议、协议及 / 或购股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二）董事会批准予以配发、发行及处置的 A 股、H 股及 / 或优先股（优先股按强制转股价格计算全部转换后的 A 股及 / 或 H 股数量）

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议、协议及 / 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的其他证券）的数量（上述证券按照其转换为 / 配发 A 股和 / 或 H 股的数量计算）各自不得超过于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本行已发行的 A 股及 / 或 H 股各自数量的 20%；

（三）董事会须在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行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 或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本议案项下的一般性授权。

二、就本项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由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一）本行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二）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三）本行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项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之日。

三、为顺利实施股份发行，建议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有关事宜。

附件二

韩文博先生简历

韩文博，男，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

韩文博先生自 2017 年 5 月起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任邮政集团董事。韩文博先生曾任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办公室副主任、专员助理，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专员助理，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副司长级）及主任（正司长级）等职务。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律师资格，经济师。

附件三

陈东浩先生简历

陈东浩，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

陈东浩先生自 2021 年 2 月起任邮政集团董事。陈东浩先生曾任财政部条法司二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四处处长，税政司副司长等职务。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附件四

魏强先生简历

魏强，男，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

魏强先生曾任四川省邮电学校教师、财务科副科长；审计署成都特派办财政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财政审计一处处长，长沙特派办特派员助理、副特派员，成都特派办副特派员，兰州特派办副特派员（主持工作）、特派员，审计署企业审计司司长、办公厅主任、审计干部培训中心（审计宣传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审计署财政审计司司长。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学（经济管理）专业，高级审计师。

附件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86,978,562,200 元。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92,383,967,605 86,978,562,200 元。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6,978,562,200 股，本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发行 45,000,000,000 股，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 为 ： 92,383,967,605 86,978,562,200 股，本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发行 45,000,000,000 股，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
第二十一条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并上市时发行境外上市股份 12,426,574,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5.34%。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并上市前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1,030,574,000 股，其中发	第二十一条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并上市时发行境外上市股份 12,426,574,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5.34%。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并上市前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1,030,574,000 股，其中发

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持有股份共 55,847,933,782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共 5,326,473,218 股,内资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共 61,174,407,000 股,约占本行当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5.50%;境外上市股份 19,856,167,000 股,约占本行当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4.50%。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 5,947,988,200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并上市后,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6,978,562,200 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 67,122,395,2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7.17%;境外上市股份 19,856,167,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2.83%。 本行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本	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持有股份共 55,847,933,782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共 5,326,473,218 股,内资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共 61,174,407,000 股,约占本行当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5.50%;境外上市股份 19,856,167,000 股,约占本行当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4.50%。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 5,947,988,200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并上市后,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6,978,562,200 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 67,122,395,2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7.17%;境外上市股份 19,856,167,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2.83%。 <u>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u> <u>本行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u>
--	--

行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u>普通股 5,405,405,40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2,383,967,605 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 72,527,800,605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8.51%；境外上市股份 19,856,167,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1.49%。</u> 本行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	--